

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富顧字第11500000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484991號函
(0000043_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484991
號函.pdf)

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終止擔任「安盛投資管理基金系列」及「安盛環球基金系列」之總代理人乙事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5年9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484991號函核准終止代理「安盛投資管理基金系列」及「安盛環球基金系列」在國內募集及銷售，並移轉由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「法巴投顧」)擔任新總代理人，正式移轉生效日期，將擇日另行公告。
- 三、於移轉生效日前，本公司將繼續協助辦理本基金之申購、買回、轉換及其他相關事宜。自移轉生效日起，本公司擔任本基金總代理人之職能將移轉予法巴投顧，並由其承接處理本基金之申購、買回、轉換及其他相關事宜。本基金投資人之權益不因移轉總代理人而受任何影響。

四、以上如有任何疑問，敬請不吝與本公司聯繫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董事長馬瑜明